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共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1、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并在取得资格后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资格申请工作。

2、设立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部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并制订基金托管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相关业务操作细则。

3、根据监管规定，在公司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有关条款的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有关条款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聘用期限 1 年。如因外部监管规定等因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东兴证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北京分所”)承办。德勤华永北京分所于 1998 年 6 月成立。2012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也获准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德勤华永北京分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0 层、11 层，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北京分所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从业人员 7,143 人，注册会计师 1,191 人(较 2018 年增加 184 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3. 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6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4,257.89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曾浩先生，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浩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曾作为项目合伙人全面负责兴业证券、华菁证券的审计工作，还担任国联证券、国海证券等多家证券公司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曾浩先生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景宜青，景宜青女士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景宜青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逾 30 年，曾为多家上市金融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金融企业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小真，杨小真女士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小真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 15 年，曾为多家上市金融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预计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合计人民币 165 万元，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续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6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相关公告请详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0/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 效副本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 13 时 4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朱莎、林天温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800,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延嗣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腾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梦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800,93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800,93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800,93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6,541,636	100	0	0	0	0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541,636	100	0	0	0	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541,63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鹏翔、文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85170N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西煤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69,88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38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通过其设立的“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朱雀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50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因朱雀信托存续期即将届满，需要退出并进行清算，陕西煤业于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1日通过朱雀信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5,64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注：1、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陕西煤业通知，其于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通过其设立的朱雀信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7,74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减持后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7.16%(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陕西煤业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参与公司配股以及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增加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陕西煤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6,385,162	3.88%	146,385,162	3.88%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123,504,835	3.27%	67,860,000	1.80%
合计	-	269,889,997	7.16%	214,245,162	5.68%

注：1、以上持股比例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鉴于对公司价值的长期看好，陕西煤业承诺对于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46,385,162股股份，自2020年7月17日起锁定24个月。

3、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6 号、临 2020-010 号、临 2020-021 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5000.00	1.15%或 3.15%	14.38 或 39.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15%或 3.15%	14.38 或 39.3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4.产品期限：90 天(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期限以提前终止日为准计算)

5.理财本金：5,000.00 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1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 年。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计息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363.76	211595.03
负债总额	31162.28	36941.13
资产净额	174201.48	174653.90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675.66	2584.53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77953.63 万元)的 6.4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 2020-006 号、临 2020-010 号、临 2020-021 号。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600	4600	46.10	-
2	结构性存款	10900	10900	110.36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7.84	-
4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7.81	-
5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269.26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7.75	-
7	结构性存款	3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9	结构性存款	16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6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合计		77300	48300	659.12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20-02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投资理财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型商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本年度单日最高本金余额 24.65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定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批准

投资收益：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实现投资收益 5,833 万元。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批准，2020 年度公司拟进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项目，即任一时间点投资本金余额不超过 25 亿，其中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本金较安全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8699	15,000	3.40%	届时按实际持有期限计算	灵活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天天利	5,000	2.33%	届时按实际持有期限计算	灵活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91天(尊享)	20,000	3.75%	186.99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永乐3号180天	30,000	3.96%	585.86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永乐3号180天	20,000	3.91%	385.64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永乐3号180天	20,000	3.76%	370.85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永乐3号180天	20,000	3.71%	365.92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盈半年盈	26,500	3.50%	462.48	18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理财九久盈	20,000	3.60%	540.49	27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